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6 年 0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及合聘之教師中推選產生,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系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系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